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3
江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0/07-08號文件——2007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79/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10月8日及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379/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截至2007年11月2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諮詢司法機構後重新考慮可否將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登記程序簡化；
 - (b) 重新考慮應否在詳題提述該安排；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14(1)及15條的草擬方式，使之與《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第4(2)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 (d) 舉例說明條例草案第14(2)(b)條的適用範圍及實際效果，以便委員研究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
 - (e) 就條例草案第18(1)(f)及(i)條和第19條提出修訂，使其更為清晰明確；及
 - (f) 研究在條例草案第21(1)及(2)條內使用"意欲(desirous)"一詞是否恰當。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指示秘書在徵詢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在下午6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3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44 - 00240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2007年10月8日及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379/07-08(01)號文件)	
002408 - 0055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13條——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u> (立法會CB(2)379/07-08(01)號文件第16至21段)</p> <p>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對強制執行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程序的意見——</p> <p>(a) 條例草案附表2擬議第71A號命令第11(2)(a)條規則規定，凡申請將內地判決的某部分登記，須以為支持先前的登記申請而提交的誓章的副本作為支持。此規定既繁複，亦不方便用者；</p> <p>(b) 就登記須分期履行的判決而言，無論須一次過還是分期提出申請，其法律效力都是一樣，即相關部分的判決在到期履行前，不得強制執行；及</p> <p>(c) 相關程序應予簡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該等程序與內地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所訂的程序一致；</p> <p>(b) 條例草案第 14(2)(b)條仿效香港法例第 319 章("第 319 章")的現行做法，規定判決所登記的款項須衍生利息。若就須分期履行的判決作一次過登記，則判定債務人須就判決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已過期的款項繳付利息；及</p> <p>(c) 規定判定債權人在其誓章中提交先前登記申請的副本，是為了讓法庭可對某部分或某些部分會在內地及香港同時執行的判決，知悉有多少款項已到期但尚未繳付</p> <p>李柱銘議員建議以"上一次(last)"取代附表 2 擬議第 71A 號命令第 11(2)(a)條規則內的"先前(previous)"此用詞</p> <p>主席的意見——</p> <p>(a) 應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該安排，清楚表明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旨在反映該安排的規定；及</p> <p>(b) 如政府當局不同意這樣做，她會就詳題中提出修正案以達至該效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p> <hr/> <p>(a) 可否在諮詢司法機構後將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登記程序簡化；及</p> <p>(b) 應否在詳題中提述該安排</p>	政府當局跟進
005550 - 005626	主席	<p>參考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2)2767/06-07(02)號文件)，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005627 - 0101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14條——登記的效果</u></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第14(1)條將判決登記的效果須受條例草案第15條所規限。第15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已登記判決不得強制執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4(1)及第15條的草擬方式，使之與香港法例第319章第4(2)條的草擬方式一致</p>	政府當局跟進
010148 - 010727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條例草案第14(2)(b)條關於內地判決在登記時須衍生利息的草擬方式為概括性。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登記判決時，判決利率會由法庭指定。然而，在不同情況下利息的計算方法可有不同。舉例而言</p> <hr/> <p>(a) 若判決內已指定利率，則法庭在登記該判決時指定的利率會否凌駕於判決內所指定的利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若利息款額已包含在判決之內作為判給的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第14(2)(b)條會否又如何適用於該情況；及</p> <p>(c) 若判決須分期履行，法庭是否須由有關款項的繳付日期起計算利息</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第14(2)(b)條的適用範圍及其實際效用，以便委員研究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跟進
010728 - 0113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5條——已登記判決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強制執行</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承認內地判決</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5至17條並非該安排的規定，但該等條文反映普通法及登記制度</p>	
011353 - 0117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18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可作廢的情況或押後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情況</u></p> <p>政府當局承諾就第18(1)(f)及(i)條和第19條提出修訂，使其更為清晰明確</p>	政府當局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55 - 0127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20條——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效果</u> 政府當局證實，申請登記判決後繳付部分的判決款項不能用以作為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原因是，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判決在登記時，須只就在申請登記當日屬須繳付的餘款登記	
012705 - 01294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1)及(2)條內使用"意欲(desirous)"一詞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跟進
012942 - 0130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將於會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日